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（刘星董事、王荣董事、张璐独立董事、梁舒楠独立董事、蒋弘独立董事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已于2023年9月4日起正式施行，公司

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更新，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情况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5日（周三）15: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